合同编号：

2026-2028年度通州湾示范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50

60 52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受托方(乙方):南通森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0月14日

发包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甲方)

承包人：南通森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 2026-2028年度通州湾示范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2-TFGY-C2026-0008)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通州湾示范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通州湾示范区。

3.合同范围：

3.1本项目为通州湾示范区市政道路及设施日常巡查及管理养护，内容包括：

(1)市政道路及设施日常巡查，包括管养区域内道路、桥梁、检查井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市政道路及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作好登记工作；

(2)管养区域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及检查井的维修、改造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台风、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及各种恶劣天气下的应急抢险(含人、材料或机械设备、物储备)工作，随时准备10个以上应急人员。因抢险实际须增加应急人员的情况下，乙方需在1小时内完成响应。

(4)甲方安排的其它应急抢险任务等。

3.2为提升市政道路及设施日常巡查及管理养护水平，要求乙方必须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专用车辆、养护设备及工具，配备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及实施队伍，成交后需在通州湾示范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仓储场所面积不小于150平米，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3乙方需购买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每年累计赔偿额不少于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少于100万元，单人单次赔偿额不少于100万元，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未购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服务期：2026 年10月14日至2027年 10月13日；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年度合同期满或**年度累计结算总额达到人民币230万元时该年度合同自动终止，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以先到为准。**)

5. 使用周期要求：质保期一年。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优惠费率为 **19%**。

2.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维护项目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相应的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项目报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风险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3.乙方应为投入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人员投保。本项目投入的设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相关费用，因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的各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186300元),缴纳方式：履约保函。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六、实施和管理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需自行踏勘现场，不得因现场情况不明，而要求增加费用。

3.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需采取保证人员和设施的安全措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养护要求

1. 道路维修：根据甲方维修任务交办单中要求进行维修。平整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达到相关要求。面层四角平整，与原路面接坡顺滑，表面不得有浮浆、脱皮、积水等现象，需要进行基层处理的隐蔽工程，需经甲方(监理)同意签证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2. 使用周期要求：质保期一年。

八、费用结算

1. 预算价编制口径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编制。管理费和利润、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低值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参考费率计取，其余未列费用均不计取。预算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市施工当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人工单价按当月政府指导文件及时调整，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任务单实施养护维修工作，每三个月申报一次根据预算口径编制的预算并附编制依据(经监理确认的施工做法、工程量、影像资料等)，发包人每半年将预算资料送审计。

送审价=根据预算口径编制的预算价*(1-合同优惠率)

初审价=监理、业主审核后的预算价*(1-合同优惠率)

审定价=半年审计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1-合同优惠率)

九、付款方式

每半年汇总维修量支付初审价*70%工程费(扣除罚款)，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1年)后付清。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成立由甲方为主、乙方以及使用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2.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等)应由乙方在验收节点的15个工作日前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合理的修改与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执行文件，作为验收的依据。

3.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乙方应提交全套、完整的项目涉及需求产品的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包含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将资料装订成册，归档至甲方处 ，同时提供电子档资料一份。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合同价款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本条第一项乙方逾期完成处理。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